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女、配偶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3日確診左側急性中大腦動脈梗塞至今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丙○○、配偶即關係人乙

01 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
02 產清冊之人。

03 (四)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4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智能重度退化，
05 目前意識迷糊，無法溝通，24小時需仰賴他人照顧，其理解
06 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無法
07 施測，亦無處理經濟活動之能力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
08 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
09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
10 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11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林佑盈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：
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112條：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